


網路買賣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消費·借還錢·契約 / 網路購物 2024-07-12 11:56

我在LINE通訊上買洗髮精

後來不需要了，但賣家已寄出

後來我沒有取貨 直接等時間到退回給賣家

這樣有算在七天鑑賞期嗎



王琮儀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3 留言：0

2024-07-15 17:35

關於這個問題，需要檢視消費者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消保法）的規定，以下簡單說明：

「七日鑑賞期」的定義與要件

（一） 賦予消費者保障的解約權

在「通訊交易」（如網購、電視購物）或訪問交易的情況下，為了避免消費者因為無法接觸商品或者無法深思熟慮而購物，導致權益受損，消保法賦予消費者在收受商品或服務後7日內，無需任何理由都可以解除買賣契約的權利^[1]。

（二） 針對特定商品或服務，消費者沒有解約權

基於某些商品或服務的特性，例如容易腐敗、有時效性、衛生考量，法規上有所謂的「合理例外情事」，讓消費者對某些商品或服務無法享有解約權^[2]（即七日鑑賞期）。

行使解除權的要件

需要注意的是，即使消保法賦予消費者不附理由的解約權，仍然要符合行使的限制。不論消費者收受商品或服務之前或之後，想解約就必須要通知賣方（須為以設計、生產、製造、輸入、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業的「企業經營者」），才會產生解除契約的效果^[3]。

如果沒有向賣家提出解除契約的表示就直接「棄單」，並不是主張解約權／七日鑑賞期的方式，甚至視情形會有受領遲延的民事責任^[4]。

延伸閱讀：

李昕 (2023) , 《[什麼是七日鑑賞期？哪些例外情況不適用七日鑑賞期？](#)》。

曾友俞 (2023) , 《[拆包裝的網購就不能退貨？](#)》。

法科！輕鬆點 | [S5EP26](#) | [別當棄單人！買家不取貨，賣家怎麼辦？](#)

註腳

- [1] [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](#)第1項：「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，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，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。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[2] [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2條](#)：「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但書所稱合理例外情事，指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，將排除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：
- 一、易於腐敗、保存期限較短或解約時即將逾期。
 - 二、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。
 - 三、報紙、期刊或雜誌。
 - 四、經消費者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。
 - 五、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，經消費者事先同意始提供。
 - 六、已拆封之個人衛生用品。
 - 七、國際航空客運服務。」
- [3] [民法第258條](#)第1項：「解除權之行使，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」
[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8條](#)：「消費者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前，亦得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契約。」
- [4] [民法第234條](#)：「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，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，自提出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」

👉 [鑑賞期](#) , [消保法](#) , [棄單](#) , [網購](#) , [通訊交易](#)



匿名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0 留言：0

2024-07-12 17:52

按照提問所說的情形，可以認為符合《消費者保護法》第19條第1項前段「七日」鑑賞期的規定。但如企業經營者在網上已經事先聲明排除適用的話，那就不能退貨了。

👉 [消費·借還錢·契約](#) [網路購物](#) , [鑑賞期](#)